
专利审查评议平台 用户手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审查评议平台用户手册

一、使用须知

1. 专利审查评议平台（以下简称评议平台）是我局专门接收专利审查相关社会反馈意见和公众评议意见的平台。评议平台旨在及时响应社会公众诉求，切实解决创新主体实际问题；同时以问题为导向，促进我局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2. 评议平台的受理范围包括：

- （1）对专利申请审查质量的社会反馈意见；
- （2）对专利申请的公众评议意见；
- （3）对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

3. 针对具体的专利申请提出反馈或公众意见时，应填写正确的专利申请号，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并清楚、完整地说明具体意见内容，有必要时可添加附件。

4. 我局负责核查、处理评议平台上每件社会反馈意见，并按序给予答复，但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 （1）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 （2）涉及个案的，专利申请号填写错误的；
- （3）反馈或评议意见中存在不实、不当或不文明言论的；
- （4）与专利审查工作无关的。

5. 通过评议平台提交反馈或评议意见以及我局的相关答复不属于法定的专利审查程序，为避免申请人的权利受到损失，

对于具体案件仍需按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相关规定，在期限内向我局提交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二、操作说明

（一）登陆系统

用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注册实名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二）进入评议平台

登陆成功后，点击首页正下方“专利审查评议”图标，进入评议平台。



(三) 意见录入

“新意见”菜单下，默认展示社会意见配置为：序号、操作、申请号、标题、社会意见类型、内容、社会意见状态。



点击“新增社会意见”弹出弹窗，选择社会意见类型、申请类型、流程阶段、提交人身份，填写申请号、专利（申请）名称、

标题、内容，如必要点击“选取文件”上传文件，标*号的为必填项目。点击“暂存”按钮，暂存成功，并在“新意见”菜单下社会意见列表中显示。点击“提交”按钮，则直接提交社会意见。

社会意见

* 社会意见类型 投诉 公众意见 其他意见

* 申请类型

* 申请号

专利 (申请) 名称

* 流程阶段

* 提交人身份

* 标题

* 内容

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5个文件，且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 草稿提交

暂存在社会意见列表中的反馈意见，勾选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



➤ 草稿编辑

在列表中点击“编辑”按钮，跳转到弹窗页面，编辑内容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

社会意见

* 社会意见类型 投诉 公众意见 其他意见

* 申请类型

* 申请号

专利(申请)名称

* 流程阶段

* 提交人身份

* 标题

* 内容

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5个文件，且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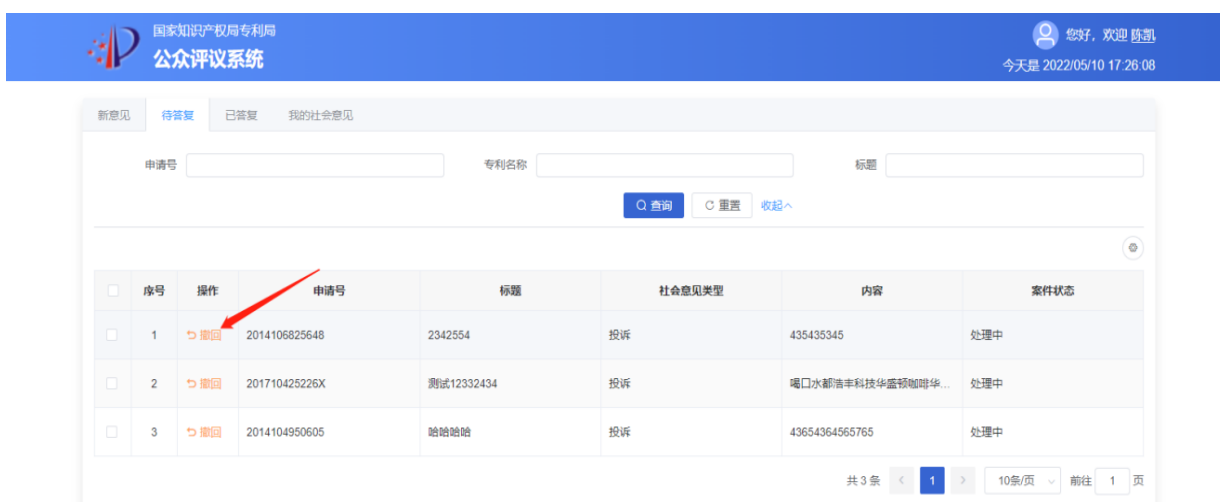
➤ 草稿删除

在列表中点击“删除”按钮，弹出确认弹窗页面，点击“确定”按钮，删除成功。



➤ 撤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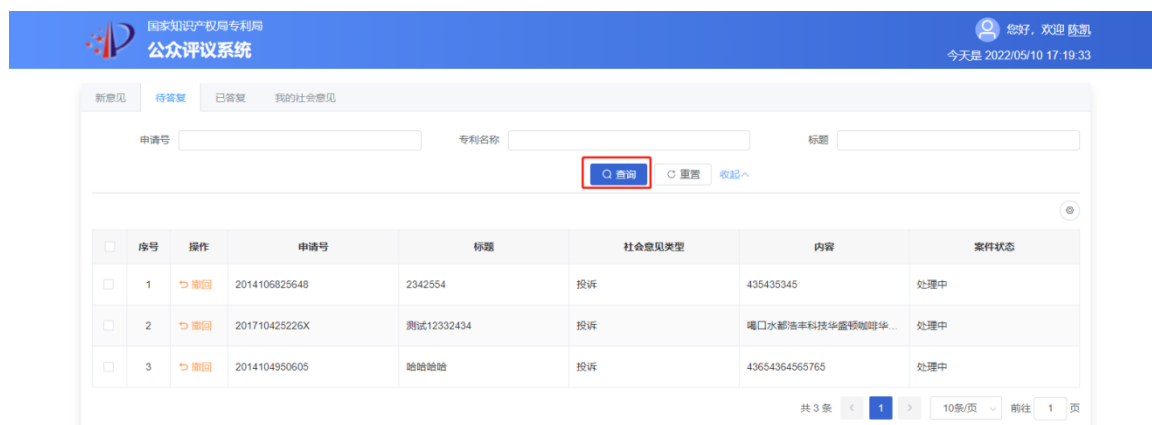
“待答复”菜单下，案件状态处于待受理的社会意见符合“撤回”条件，社会意见列表操作栏有“撤回”按钮。点击“撤回”按钮，按弹窗提示操作，填写撤回理由，点击“确定”按钮，撤回成功。如案件状态处于处理中，则无法进行撤回操作。



(四) 查看意见

➤ 待答复意见查看

“待答复”菜单下显示待答复社会意见列表，可根据申请号、专利名称或标题进行查询，点击“查询”按钮显示查询结果列表。无查询条件时，默认加载显示所有待答复社会意见。可进行撤回操作。



➤ 已答复意见查看

“已答复”菜单下显示已答复社会意见列表。可以根据申请号、专利名称或标题进行查询，加载显示已答复社会意见列表。

➤ 意见处理详情查看

在“我的社会意见”菜单选择一条结果记录，点击“标题”弹出弹窗，展示社会意见详情。

